

「臺北市府青年局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」

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臺北市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城市外交及促進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國際化，鼓勵外國人來本市學習中文，本平等互惠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臺北市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城市外交及促進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國際化，鼓勵外國人來本市學習中文，本平等互惠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無修正。
二、凡外國人申請本市促進國際交流補助金（以下簡稱本補助金）者，除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	二、凡外國人申請本市促進國際交流補助金（以下簡稱本補助金）者，除依 <u>教育部</u>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	修正法規名稱。
三、本要點所稱外國人係指未具僑生身分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。	三、本要點所稱外國人係指未具僑生身分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。	無修正。
四、本補助金之申請由本局受理，申請相關規定及合作之大學附設中文教學機構（以下簡稱中文教學機構），另由本局年度申請計畫公告之。	四、本補助金之申請由本局受理，申請相關規定及合作之大學附設中文教學機構（以下簡稱中文教學機構），另由本局年度申請計畫公告之。	無修正。
五、每年補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，同一國籍受補助人數宜酌予限額，使受補助人之國籍益加普及。	五、每年補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，同一國籍受補助人數宜酌予限額，使受補助人之國籍益加普及。	無修正。
六、本補助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，補助金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，每人受補助以一次為限。	六、本補助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，補助金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，每人受補助以一次為限。	無修正。
七、申請本補助金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（一）本市姊妹市、 <u>友誼市</u> 或 <u>夥伴市</u> 之市民或學生，有意願來本市學中文，且未獲本國其他獎助學金者	七、申請本補助金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（一）本市姊妹市之市民或學生，有意願來本市學中文，且未獲本國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為擴大大市城市外交及國際交流效益，爰將本市友誼市及夥伴市納入

(二) 本市姊妹市、<u>友誼市</u>或夥伴市之市民或學生，已在本市大學附設之中文教學機構就讀，且未獲本國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(二) 本市姊妹市之市民或學生，已在本市大學附設之中文教學機構就讀，且未獲本國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申請對象，鼓勵更多友好城市青年來臺學習華語。
八、申請本補助金者，應檢附該姊妹市、<u>友誼市</u>或夥伴市市長之推薦函及申請表；該市若推薦二人以上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	八、申請本補助金者，應檢附該姊妹市市長之推薦函及申請表；該市若推薦二人以上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	同第七點之說明
九、本補助金之核給作業程序如下： (一) 本局為審核本補助金之申請，應成立審核小組，審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兼之，其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 (二) 審查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 (三) 審查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受補助人。	九、本補助金之核給作業程序如下： (一) 本局為審核本補助金之申請，應成立審核小組，審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兼之，其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 (二) 審查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 (三) 審查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受補助人。	無修正。
十、本補助金之撥付及核銷程序： (一) 本補助金由受補助人就讀之中文教學機構掣據送本局請款，並由中文教學機構撥付予各該受補助人。 (二) 中文教學機構辦理完畢後，應檢具受補助人之印領清冊及繳回餘款，函送本局辦理核銷。	十、本補助金之撥付及核銷程序： (一) 本補助金由受補助人就讀之中文教學機構掣據送本局請款，並由中文教學機構撥付予各該受補助人。 (二) 中文教學機構辦理完畢後，應檢具受補助人之印領清冊及繳回餘款，函送本局辦理核銷。	無修正。

十一、受補助人應配合履行下列事項： (一) 受補助期間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 (二) <u>受補助期間應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交流活動，並配合本補助金成果推廣及宣傳等相關事項，其辦理方式及內容依本補助金年度簡章或本局相關規定辦理</u>，具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者除外。 (三) 受補助人應每週選課至少十小時以上，以就讀團體班為原則，如就讀教師與學生一對一個別班，其較團體班所增繳之學雜費，應由受補助學生自理，並保證受補助期間須在學。 (四) 申請本補助金者於本補助金經核定後，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。 (五) <u>受補助人欲申請轉學者，應依各中文教學機構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經許可後始得轉學；受補助期間內，以轉學一次為限。</u> (六) <u>受補助人於申請本補助金時未提供三年內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證書或成績單者，應於受補助期間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，並取得基礎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，測驗費用由受補助人自行負擔，最遲應於受補助期間屆滿一個月內，提供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本局備查。</u>	十一、受補助人應配合履行下列事項： (一) 受補助期間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 (二) <u>受補助期間應配合本局相關交流活動</u>，具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者除外。 (三) 受補助人應每週選課至少十小時以上，以就讀團體班為原則，如就讀教師與學生一對一個別班，其較團體班所增繳之學雜費，應由受補助學生自理，並保證受補助期間須在學。 (四) 申請本補助金者於本補助金經核定後，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。	為完善本補助金執行機制，增列受補助人轉學、華語文能力測驗及成果推廣等相關規定，明確規範受補助期間應配合事項，以提升本要點效益。
十二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，其所就讀之中文教學機構應函送受補助人資料予本局。	十二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，其所就讀之中文教學機構應函送受補助人資料予本局。	增列受補助人未依規定參與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處理機制，以落實受

(一) 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每個月缺課(含請假)逾十小時，或成績低於八十分者。 (二) 受補助人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。 (三) <u>受補助人未依前點第五款規定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，或未取得基礎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者。</u> 有前項應追回補助款情形者，由本局限期令受補助人返還，並含受補助後所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收入。	(一) 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每個月缺課(含請假)逾十小時，或成績低於八十分者。 (二) 受補助人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。 有前項應追回補助款情形者，由本局限期令受補助人返還，並含受補助後所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收入。	補助人華語學習成效。
十三、本補助金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或由相關民間團體、基金會、企業捐助。	十三、本補助金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或由相關民間團體、基金會、企業捐助。	無修正。
十四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定之。	十四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定之。	無修正。